環境教育認證系統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申請操作手冊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5年9月

大綱

壹、法規依據

貳、申請作業流程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訓練**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參加核發機關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二）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二．前項訓練之課程時數應達一百小時以上。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

三．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前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及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六小時以上。

四．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第二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第三條之一個**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四十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五．已取得認證但**欲新增另一專業領域**者，應參加該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四十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

六．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七．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評量，各科目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評量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

八．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申請再評量。但以二次為限；經二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九．前項評量得向參加人員收取必要之費用。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

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檢具以下文件：

一、申請書。

二、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相關之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

三、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者，應分別檢具相關教學、工作年資、志願服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著作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推薦書及敘明受薦舉者之具體說明文件。

六、依第八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七、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貳、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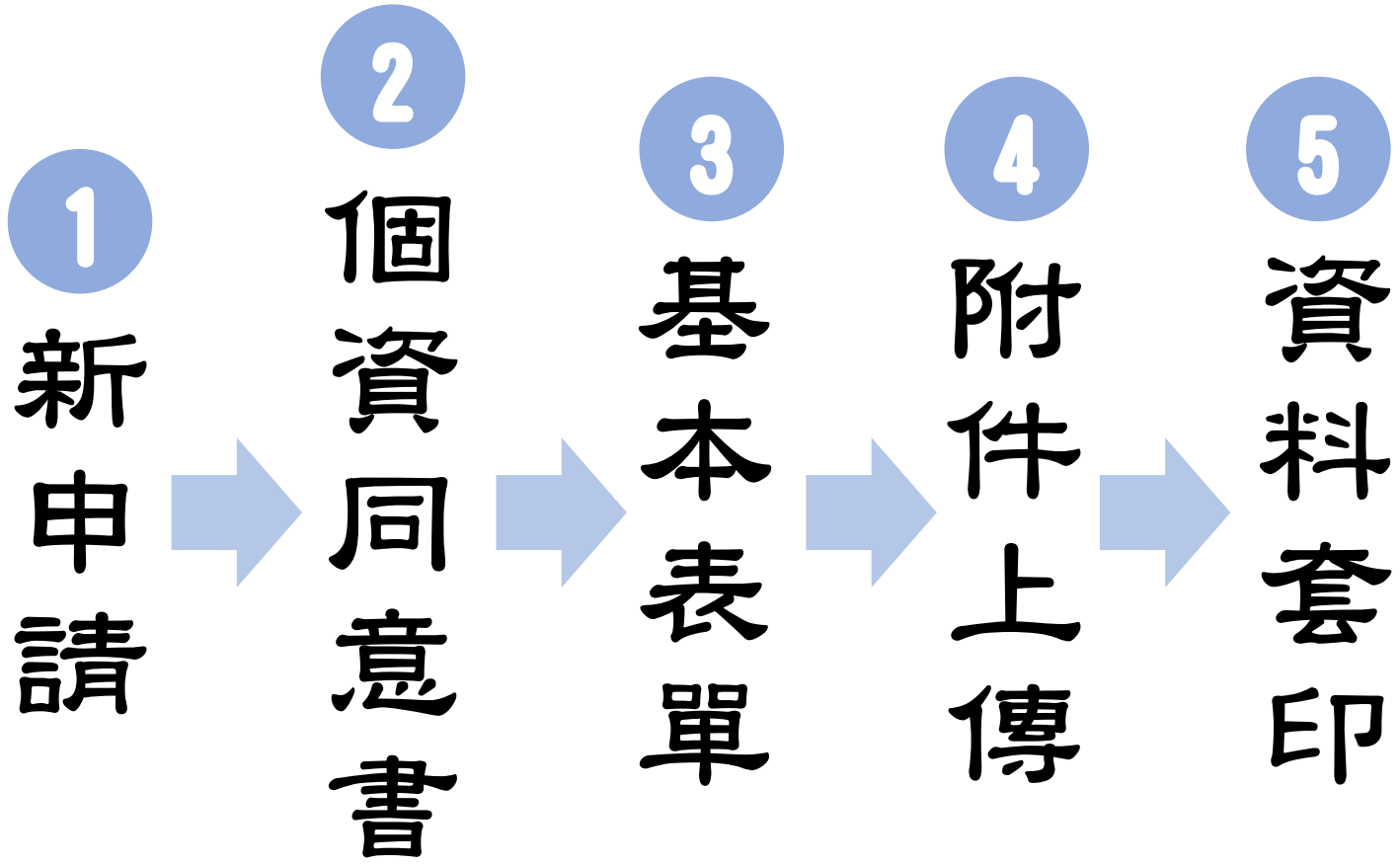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系統網址： https://neecs.moenv.gov.tw/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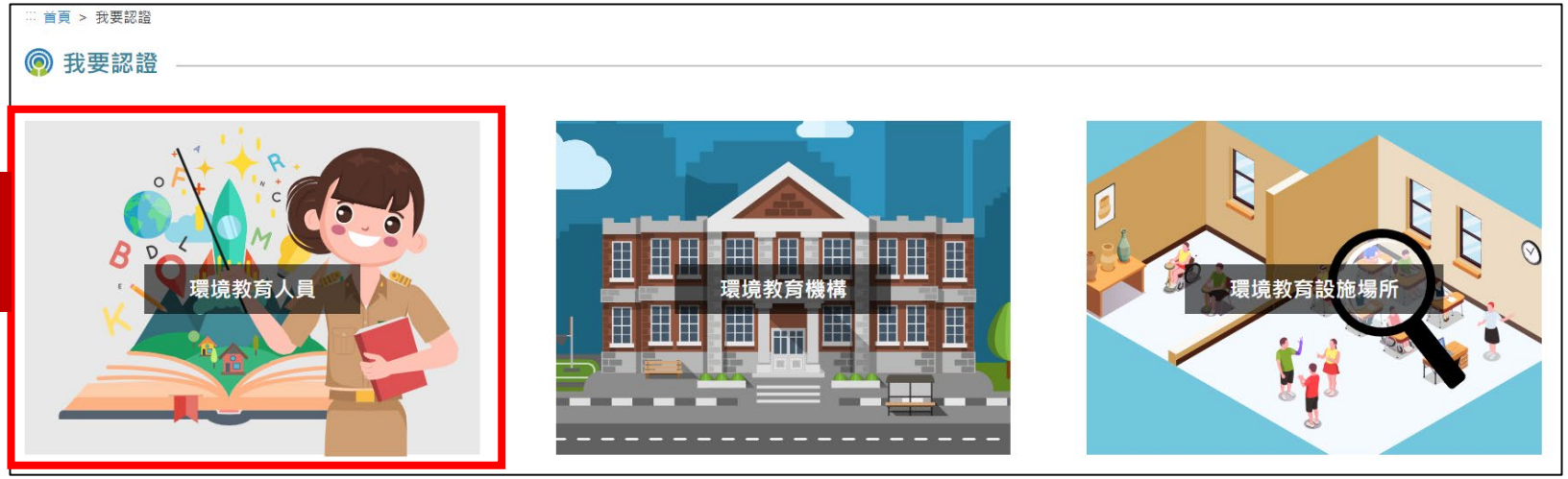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申請」

Step2：
請詳閱認證申請須知，
點選[我同意相關規定]，
並點選[下一步]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輸入「身份證字號」、「出生日期」及「驗證碼」，認證管道點選「訓練」，資料輸入完畢，點選「下一步」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2：依序填寫申請資料，填寫完畢後點選「儲存」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左邊「Step2.附件上傳」

Step2：
依序上傳個人照片、身分證正面以及附件所需的檔案
*辦理線上申請，請開啟電子簽名功能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身分認證案件」，輸入「手機驗證碼」
即可線上提交案件。

參、訓練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2：
提出案件後，點選「申請書套印」
會開始下載認證申請書

Step3：
填寫完認證申請書以及附上要求的附件，列印出紙本並裝訂成冊，之後郵寄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才算完成申請

案號:EP61124881

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

※1. 請務必完整填寫相關各欄，方受理申請。 2. 請詳閱認證申請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1120814

姓名	測試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私) (行動電話)0999123456	出生日期 電子郵遞地址	訂閱環境教育訓練電子報□是□否
畢業學校全銜		畢業系所全銜	
現職單位全銜	測試	職稱	測試
現職單位身分類別	■1. 機關(構)【□環境部及所屬】 □2. 學校【□教師□職員】 □3. 事業 □4. 團體 □5. 其他 □6. 具備志工資格		
通訊地址			
申請狀態	■1. 新申請(第一次申請) □2. 新增認證方式、工作事項或專業領域(認證有效期內) □3. 第__次申請，原認證有效期限逾期失效(限原認證核發項目) (102年10月17日前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並取得認證者，不適用第3項申請)		
辦理環境教育工作之事項	□行政人員■教學人員 (可複選)	認證方式	□學歷□經歷□專長□筆試□考試 ■訓練
專業領域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氣候變遷 □災害防救 □自然保育 □公害防治 □環境及資源管理 □文化保存 □社區參與 (可複選)		
應檢具文件(請詳閱自我檢核表)			
其他	□回郵信封2封【含 標準信封及A4信封各1封】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附件1)【免繳審查費】□其他		
		1. 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2. 本人同意核發機關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為連「教育與訓練行政」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審查、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資料套印、證書核發之用，且已瞭解我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請求查閱、更正等當事人權利。 3. 本人已瞭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8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網站(詳申請注意事項八)，且為環境教育推展，本人不同意公開項目： 【■完整姓名 □聯絡電話(□公□私□行動電話) □地址縣市別 □電子郵遞地址】請勾選	
申請者簽名	年 月 日		
程序審查結果	□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通知繳費。 □不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且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檢還申請資料。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通知補正。 查核人: 單位主管:		

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

※請依本表依序檢送申請文件，勿使用訂書針及裝訂，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

一、申請認證基本資料部分

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2. 回郵信封2個【標準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36元起）及A4大小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44元起）】
3.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附件1)【免繳審查費】

認證方式	訓練
認證辦法適用規定	第9條 第2款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修畢所有課程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環境教育工作事項	□教學人員
應檢具證明文件	□環境教育訓練機構訓練時數證明文件 □評量成績通知單(各科須達60分以上) □申請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訓練時數證明文件、成績單)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人員」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Step3：
點選「案件申辦查詢/繳費/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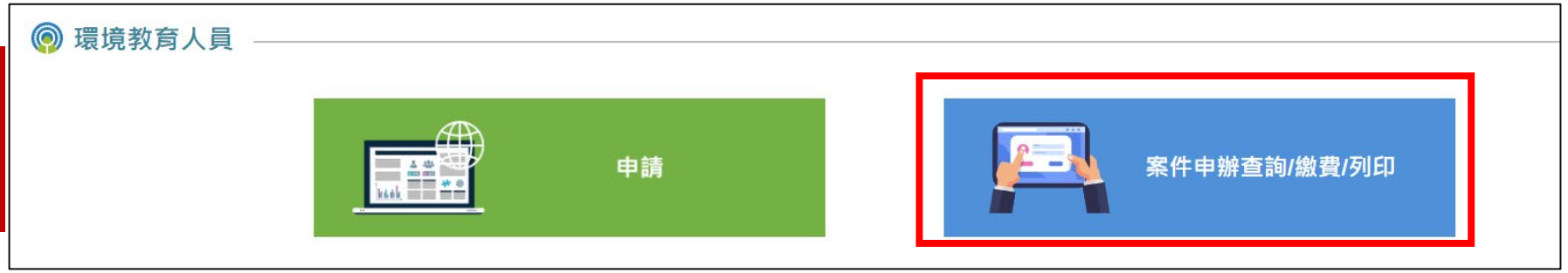

Step4：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以及驗證碼並點選「登入」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Step5：點選「檢視」後便可查詢先前所填寫的資料內容(但無法進行更改)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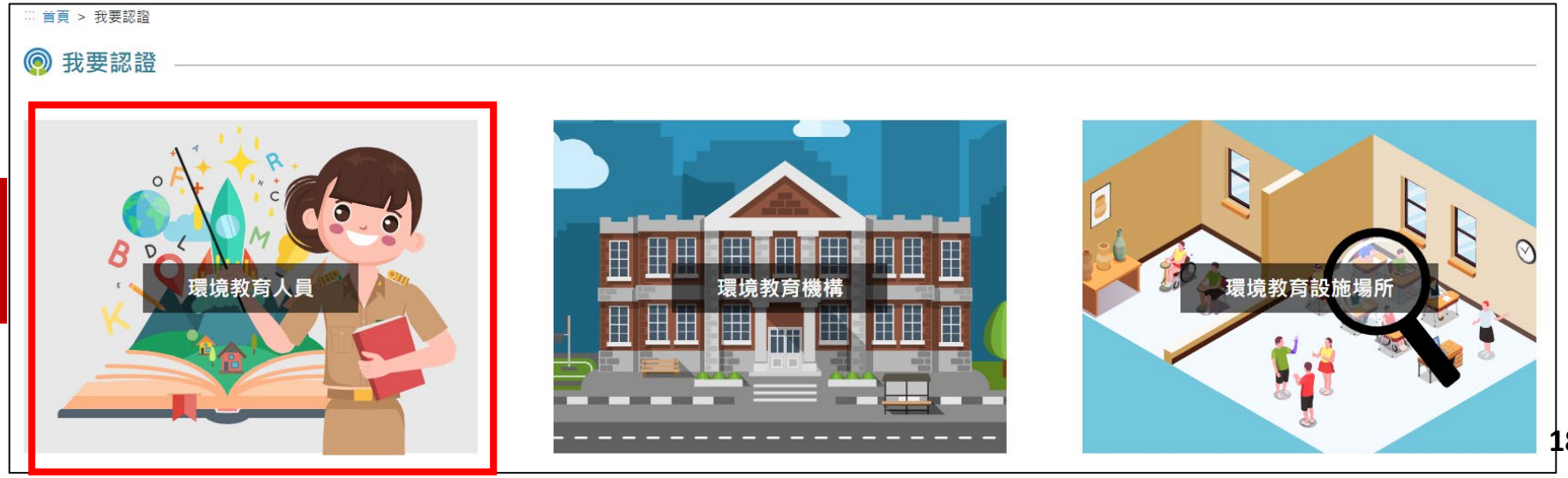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Step3：
點選「案件申辦查詢/繳費/列印」

Step4：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以及驗證碼並點選「登入」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Step5：
點選「資料補正」後
便可對先前所填寫的資料內容進行修改或新增

請注意
當審查人員退還案件後，才能補正資料(修改資料)
如要主動提出修改資料的需求，請致電相關單位

簡報結束